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153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余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的《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》（穗南区污水费催缴〔2023〕XX号），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在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